

证券代码：838413

证券简称：易名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孔德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208,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20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20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20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20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8,998,642.38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1,991,450.52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建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

配利润 3,000 万元（含税）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 11.026088 元（含税）现金红利，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具体待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公告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20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0）及《2016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20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20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授权总经理在 2017 年期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同时授权各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一主体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任一时点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20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20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明锋、罗旌久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8 日